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

上　訴　人　高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愛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被　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法定代理人　宋德仁
訴訟代理人　薛秉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12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4年度建上字第103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上訴人上訴本院後之民國107 年12月25日變更為宋德仁，有新北市政府令可按，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其次，上訴人主張：伊於98年1月23 日以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3億2,800萬元承攬被上訴人發包之「永和市○○○○道系統第一期支（分）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雙方簽訂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上訴人另委請訴外人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負責系爭工程之設計及監造。伊於同年月25日開工，預定於99年11月10日竣工，惟因與新北市永和區公所之「樂華夜市○○○路）鋪面改善工程」有「施工介面衝突」等問題，依第14次工期檢討，將預定竣工日延至101年7月26日。伊已於同年9月11日完成所有工項，102 年1月3日竣工，同年3月6日辦理初驗，102年3月20 日完成缺失改正並報請複驗。在此之前，系爭工程已辦理第1、2次部分驗收，金額為5,699萬2,474元、6,646萬9,030元。乃被上訴人竟以伊自101年7月27日起至同年9月11日止逾期完工47 日，按日以樂華夜市○○○○段（PCf16-PC18、PCf24-PC18、PCf32-PC18，下稱樂華

水系）工程費3,065萬7,239元之千分之1，扣罰違約金144萬0,890元。但伊遲延完成部分僅樂華水系中之PCf51管段，且係因被上訴人設計時未考量施工介面衝突等問題所致，應酌減為按該管段契約價金402萬2,814元計算違約金為18萬9,072 元，方屬合理，故被上訴人應返還伊125萬1,818元。又被上訴人雖以伊102年4月1日始提送改善資料報請複驗為由，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約定，扣罰102年3月21日至同年4月1日逾期12日，按竣工驗收結算工程費2億1,972萬7,805元千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共263萬6,734元。惟伊已依限完成初驗缺失改善，並經監造單位認可，無逾期情事。被上訴人應依系爭契約第5條或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該扣罰之違約金。另伊於施工期間依約辦理保險，共支出保險費387萬7,788元，扣除被上訴人已給付之248萬4,344元及因契約變更所生之保險費4萬3,444元後，被上訴人應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或民法第179條規定，給付伊展延工期增生之保險費用135萬元。此外，系爭工程開工後，因「颱風」、「路證延發」、「配合他標工程工」、「遭遇流木等障礙」、「違建障礙影響用戶接管施作」（下稱「颱風」等）因素，展延工期436 日；因「春節期間禁止道路挖掘」、「工區附近居民反應」、「機關宣布停班停課」（下稱「春節期間禁止道路挖掘」等）因素，免計工期303 日，合計延宕完工739日，達系爭契約工期之136 %，伊因而增加文具印刷費5萬2,663元，土地、機具、工班宿舍等租金210萬7,331元，及人員薪資816萬0,200元，合計1,032萬0,194元（下稱系爭增加之費用），得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5項、第9條第6項、第25項，及民法第490條、第491條或第231條、第227條之2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555萬8,746元，及1,501萬6,325元自104年1月27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54萬2,421元自104年5月27 日（原審擴張聲明翌日）起，均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一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35 萬元本息，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原審駁回上訴人超過123 萬元本息部分之請求。上訴人就所受不利判決部分提起上訴。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論述）。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工程樂華水系部分係樂華夜市區○○○○道工程，須與主要幹管（中山路）連接（銜接口為PCf51 至PC18）後，方能使污水順利排放。上訴人遲未完成樂華水系PCf51 管段工程，影響該水系全工程之使用，伊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 項約定，以樂華水系整體價金3,065萬7,239元計算逾期違約金，並無不合。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7項前段及第15條第6項第1款、第5 款約定，上訴人對於初驗缺失改正完成報請複驗，應檢具改善完成資料，以書面報請複驗。詎上訴人遲至102年4月1 日始提出相關資料報請查驗，伊就自102年3月21日起至102年4月1 日止之逾期12日計罰違約金，亦無違誤。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7 項約定，伊應負擔之保險費限於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系爭工程已於102年6月24日驗收合格，上訴人自102年6月25日至同年9月25 日之續保保險費用12萬元，應由其自行負擔。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展延工期436日及免計工期303日，均係由上訴人申請，非由伊通知上訴人部分或全部停工，上訴人不得請求因展延及免計工期所增加之費用。況其情形與民法第227之2條規定，亦有不符，且上訴人提出之各項費用支出仍有疑義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兩造於98年1月23 日簽訂系爭契約，由上訴人以工程總價為3億2,800萬元向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被上訴人並委由中興公司負責該工程之設計及監造。系爭工程原應於101年7月26日竣工，上訴人於102年1月3日竣工，同年3月6 日辦理初驗，102年3月20日完成（初驗）缺失改正並報請複驗。被上訴人依樂華水系整體（工程）價金3,065萬7,239 元之千分之1，扣罰101年7月27日至同年9月11日逾期47日之違約金共144 萬0,890元；另以上訴人遲至102年4月1 日始提出相關資料報請查驗，依竣工結算金額2億1,972萬7,805元之千分之1，扣罰102年3月21日至同年4月1日逾期12日之違約金共263萬6,734元。上訴人提出第1至第13 次工期檢討，申請展延或免計工期，經被上訴人核准展延工期436日，免計工期303 日，合計延宕完工739日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系爭契約第17條第1 項（前段）約定上訴人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 1

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但書約定未完成履約（或逾期未改正）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1 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依系爭工程之工程竣工統計表、發包工程用戶接管竣工資料卡、用戶接管竣工平面圖、樂華水系管線區域示意圖所示，足見PCf51 管段位在樂華水系最下游，該水系須與主要幹管（中山路）連接後方能使污水順利排放，上訴人未遵期完成該部分（PCf51 ）工程，對整體樂華水系之排水造成重大影響。上訴人遲延完工47日，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但書約定，以樂華水系之工程費用3,065萬7,239元之千分之1，按日扣罰違約金共144萬0,890元，應屬適當。上訴人主張按PCf51管段之契約價金（402萬2,814 元），或與PCf18管段相關管段之契約價金1,284萬9,7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均無可取。依101年6月18日及22日之會議紀錄所載，系爭工程不能如期完工，係上訴人實施地改灌漿導致地下機頭卡住無法取出，非其所辯因被上訴人設計時未考量「施工介面衝突」等問題所致。上訴人為具一定專業及經濟能力者，應係盱衡一切情狀，本諸自由意識，參與投標及簽立契約，未能舉證證明該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而有顯失公平，其請求酌減違約金，並非有據。系爭契約第1條第7項前段約定，上訴人（就初驗缺失）改正完成後，依第15條第6項第1款約定報請複驗，應以書面為之。系爭工程於102年3月6日完成竣工初驗，依約應於同年3月20日完成缺失改正，並報請複驗。然依上訴人102年4月1日及監造人同年月2日之函載，上訴人係於102年4月1 日始提送系爭工程竣工驗收改善資料報請監造人複驗，則自102年3月21日起至同年4月1日止共逾期12日。至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工程施工驗收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所載各項缺失改善完成日期，係其自行填載，非監造人填具，難憑以認定無逾期情事。就該逾期之12日，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6項第5款約定，扣罰違約金共263萬6,734元，亦無不合。上訴人依契約第5條約定或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扣罰款項，不能准許。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7 項約定，被上訴人應負擔之保險費限於自開工日至驗收合格、點交與被上訴人日止。

觀諸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系爭工程於102年6月24日全數驗收合格，上訴人續保自102年6月25日起至同年9月25 日止之保險費用12萬元，係其作業疏失所致，不應由被上訴人負擔，況被上訴人亦未因而受有利益。上訴人依契約約定或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該部分費用，不應准許。至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7 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展延工期而支出之其餘保險費用123萬元部分，核屬有據。稽諸系爭契約第20 條第15項關於被上訴人得補償上訴人因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所增加之必要費用，限於非可歸責上訴人，且經被上訴人通知上訴人暫停執行之情形。依上訴人申請函、被上訴人備查函及第1 次至第13次工期檢討一覽表等件，足見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因颱風等因素展延工期436日，因春節期間禁止道路挖掘等因素免計工期303日，均係由上訴人先後提出第1 次至第13次工期檢討，申請展延或免計工期，經監造人審查確認後，由被上訴人同意備查，非由被上訴人通知上訴人暫停部分或全部之執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5項等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增加之費用，不能准許。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例假日等，均免計工期，上訴人於投標系爭工程時即可參看年度行事曆、施工慣例等客觀資訊，自行評估工期，據以計算將來得標後可能負擔之風險，所主張因「春節期間禁止道路挖掘」等因素而免計工期部分，自非不可預料。另稽諸系爭契約第7條第7項、第9條第6項約定，及系爭工程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3 點、系爭契約之附表即整體施工計畫書自主檢查表、整體施工計畫書審查表等約定，上訴人本有配合路證核發、協調施工界面，及進行調查地質與工地狀況等義務，是「路證延發」、「配合他標工程工」、「遭遇流木等障礙」、「違建障礙影響用戶接管施作」等均為系爭契約已預告之風險，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上訴人據以請求給付系爭增加之費用，亦屬無據。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於履約過程中有何給付遲延，或符合系爭契約第9條第6項、第25項約定，應由被上訴人負責處理而未處理之情形，其依民法第231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

增加之費用，仍屬無據。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為給付，除於123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應予准許外，其餘不應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攻擊方法及舉證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之理由，因將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給付逾123 萬元本息部分之判決廢棄，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並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1,420萬8,746元本息部分之上訴。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捨、認定及解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解釋不當，以為上訴第三審理由。原審本其認事、採證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上訴人未依約完成樂華水系PCf51 管段工程，對整體樂華水系之排水造成重大影響，被上訴人非以系爭工程總價款而僅以樂華水系之工程費用3,065萬7,239元，計罰47日之違約金共144萬0,890元，即係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 項但書約定計罰，並無過高之情形，即無酌減之理。依系爭契約約定，上訴人（就初驗缺失）改正完成後，應以書面報請複驗，其於102年4月1 日始提送系爭工程竣工驗收改善資料報請複驗，逾期12日，應扣罰違約金共263萬6,734元，與系爭契約第15條第6項第5款之約定無違。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應負擔之保險費限於自開工日至驗收合格、點交與被上訴人日止，上訴人於系爭工程102年6月24日驗收合格後續保同年月25日至同年9月25日期間之保險費用12 萬元，係其作業缺失所致，不應由被上訴人負擔，況被上訴人亦未因而受有利益。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展延及免計工期，均非由被上訴人通知上訴人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所致，且無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因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真　真

法官　滕　允　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